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，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、減少環境污染、促進國家永續發展、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、整合山、林、水、土資源保育及利用、促進生物多樣性與復育瀕危物種、精進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等，爰擬具「環境部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賴惠員 洪申翰 邱顯智 陳歐珀 黃秀芳
賴香伶 陳亭妃 羅致政 林俊憲 賴品妤
莊瑞雄 邱泰源 蔡培慧 江永昌 張宏陸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陳靜敏
劉建國 吳玉琴

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、減少環境污染、促進國家永續發展、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、整合山、林、水、土資源保育及利用、促進生物多樣性與復育瀕危物種、精進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等，爰擬具「環境部組織法草案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環境部組織法條文草案

條	文	說 明
第一條	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，特設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	環境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	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督導及考核；環境資源國際合作及科技發展計畫；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二、氣候變遷因應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；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，氣候災害整備、應變之推動及協調。</p> <p>三、空氣品質保護管理、空氣污染防治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、噪音及振動管制、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四、水體品質保護、水污染防治、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與督導；流域及水資源統合管理之協調。</p> <p>五、廢棄資源物減量、循環再生與管理、環保產品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協調及督導。</p> <p>六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；永續發展、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之協調。</p> <p>七、環境資源資訊與環境品質監測之政策規劃、整合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八、所屬機關辦理氣象、水資源保育、溫泉管理、下水道、森林、野生動植物、水土保持、地質、礦產資源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、化學品登錄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、環境檢驗、鑑識與檢測管理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、污染管制、環境整潔綠美化與優質環境營造、環境執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、廢棄物管理之指導、協調及督導。</p> <p>九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。</p> <p>十、自然資源保育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、生物多樣性與森林及自然保育研究之督導、</p>	本部之權限職掌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協調及推動。 十一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。</p>	
<p>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	<p>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一、氣象及氣候變遷署：規劃及執行全國氣象及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工作、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事項。 二、水資源保育署：規劃與執行水資源保育、溫泉管理及下水道事項。 三、森林及自然保育署：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、自然資源明智利用等事項。 四、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：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。 五、毒物及化學物質署：規劃與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、化學品登錄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、環境檢驗、鑑識及檢測管理事項。 六、資源循環署：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與循環再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。 七、環境管理署：規劃與執行環境執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底泥之管理及協調與督導事項。</p>	<p>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
<p>第五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